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秦公迁通字〔2019〕15号

朱玉田：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南京市秦淮区瑞金路4号66幢107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瑞金路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公安局或者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铁路运输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秦公迁通字〔2019〕16号

王哲辉：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秦淮区紫金城15幢103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秦淮区紫金城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秦公迁通字〔2019〕17号

陈静、刘子玥：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秦淮区观门口北村5幢413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秦淮区石门坎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秦公迁通字〔2019〕18号

程学玫：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南京市秦淮区曹都巷31号106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曹都巷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公安局或者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铁路运输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秦公迁通字〔2019〕19号

刘扬：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秦淮区木屐巷22号206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秦淮区木屐巷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秦公迁通字〔2019〕20号

周霖、孙佳瑞、周子晏：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南京市秦淮区西止马营38号三单元607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韩家苑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公安局或者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铁路运输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新区公迁通字〔2019〕21号

高婷婷：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江北新区宝润花园02幢103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晓山一村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鼓公迁通字〔2019〕53号

彭志强：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南京市鼓楼区新河二村177号一单元102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新河二村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公安局或者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铁路运输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鼓公迁通字〔2019〕54号

赵毅健、毛伟筠、赵励妍：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南京市鼓楼区金湾花园23号601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江滨新寓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公安局或者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铁路运输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鼓公迁通字〔2019〕55号

孙俊琪、王淑兰：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南京市鼓楼区大桥南路八巷5号202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东妙峰庵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公安局或者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铁路运输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鼓公迁通字〔2019〕56号

史建阳、杨莉萍、史浚杰、史梦洁：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南京市鼓楼区南通路89号3幢二单元4301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南通路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公安局或者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铁路运输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鼓公迁通字〔2019〕57号

郭斌、叶红、郭蔓叶：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南京市鼓楼区清凉门大街291号3幢二单元501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育才公寓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公安局或者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铁路运输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宁公迁通字〔2019〕50号

徐贤妃、王聪：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海明珠花园2幢203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宁区东山街道萃文路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江宁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雨公迁通字〔2019〕24号

王上云、王中卿、王鹤鸣：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雨花台区梅山生活区 333 幢四单元 602 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梅山生活区 9000-3 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雨公迁通字〔2019〕25号

卢林华、卢承豪：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雨花台区梅山生活区 124 幢二单元 401 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梅山生活区 9000-3 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